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陈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恒飞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美慧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容诚事务所内部调整，唐恒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君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贾美慧女士保持不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女士保持不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容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完成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